

关于浙大生仪学院 2026 年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的函

贵单位 _____ 报考我校 2026 年 硕/博 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

合格，拟录取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调档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调档政审：往届毕业生——《浙江大学生仪学院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与档案一同寄送至我单位（未收到档案不寄送入学通知书）；应届毕业生——先将《浙江大学生仪学院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寄送至我单位。政审和档案寄送截止日期，详见生仪学院拟录取后续工作通知要求。

2. 政审要求：请按照附件《浙江大学生仪学院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完成填写内容，并盖有所在单位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公章。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等方面作出全面鉴定。

3. 其他说明：如果该考生为现役军人，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，请予以确认，并明确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4. 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 玉泉校区 周亦卿科技大楼 201 室 陈老师收。

邮编： 310027 联系电话： 0571-87952002

此致

敬礼！

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

2026 年 3 月 2 日
生物医学工程与
仪器科学学院

注意：录取名单，硕士生以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拟录取为准，博士生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为准